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三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7
一、第 1 题.....	7
二、第 2 题.....	10
三、第 3 题.....	13
第三节 签署页	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首报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三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并就《第三次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相关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首报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和首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三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一、第 1 题

请说明纽诺金通穿透后的股权结构中，与联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持有纽诺金通股权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纽诺金通的商业登记证及报告期内的周年申报表；
- （2） 查看了南明公司的周年申报表；查看了联想控股及联想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 （3） 通过取得纽诺金通出具的股权结构的说明、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查询，对纽诺金通进行穿透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

根据纽诺金通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纽诺金通部分间接股东为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的部分间接股东为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的关联方，但该部分间接股东间接持有纽诺金通及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明公司”）

根据纽诺金通提供的确认函，南明公司间接持有纽诺金通 0.21%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权。

根据南明公司最新的周年申报表显示，南明公司系一家于 1988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南明公司共发行 4 股股份，联想控股持有其 100% 股权，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业务。

根据联想集团公告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联想控股持有联想集团 23.87% 股权，为联想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2. 朱立南

根据纽诺金通提供的确认函，朱立南间接持有纽诺金通 0.11%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权。根据朱立南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的检索，其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近 5 年工作经历
朱立南	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君联资本董事长、联想集团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担任联想控股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联想控股非执行董事

南明公司及朱立南合计持有纽诺金通 0.32% 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股权。南明公司及朱立南所持纽诺金通的股权比例较低，无法单独或共同对纽诺金通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

LC Fund V GP Limited 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作为纽诺金通之股东 LC Fund V AIV,L.P.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合伙事务进行管理，并同时运作管理其他投资基金。根据纽诺金通提供的相关资料，该专业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层团队合计持有 LC Fund V GP Limited 之 70% 股权，可以对 LC Fund V GP Limited 及纽诺金通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上述管理层团队中除朱立南在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担任非执行董事外，其他成员均未在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持有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 5% 以上股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的部分间接股东南明公司、朱立南为联想控股或联想集团的关联方。其中，南明公司间接持有纽诺金通 0.21%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股权；朱立南间接持有纽诺金通 0.11%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股权，上述南明公司及朱立南合计持有纽诺金通 0.32%股权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权，上述间接股东所持纽诺金通的股权比例较低，无法单独或共同对纽诺金通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

二、第 2 题

请说明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工商档案；
- （2） 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股权结构图、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 （3） 取得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函/确认函；
- （4） 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就关联关系等事项出具的声明函；
-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 （6）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通过访谈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7）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晨	4,034.23	40.34%
2	吴江兄弟	2,580.75	25.81%
3	纽诺金通	2,047.50	20.48%
4	亨通创投	819.00	8.19%
5	鹏晨源拓	296.30	2.96%
6	苏州钟鼎	148.15	1.48%
7	拉萨庆喆	74.07	0.74%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除梁晨外其他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吴江兄弟

吴江兄弟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晨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董事李家庆、监事马耀明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吴江兄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吴江兄弟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吴江兄弟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2. 纽诺金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诺金通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发行人的董事李家庆亦为纽诺金通的董事。除此之外，纽诺金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亨通永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亨通永鑫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提名的马耀明现为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亨通永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其他机构股东前海鹏晨、苏州钟鼎及拉萨庆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前海鹏晨、苏州钟鼎及拉萨庆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吴江兄弟、纽诺金通、亨通永鑫、前海鹏晨、苏州钟鼎及拉萨庆喆出具的确认函，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与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吴江兄弟、纽诺金通、亨通永鑫、前海鹏晨、苏州钟鼎及拉萨庆喆出具的确认函，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东中，除梁晨外其他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中：

（1）吴江兄弟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晨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董事李家庆、监事马耀明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吴江兄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吴江兄弟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吴江兄弟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纽诺金通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发行人的董事李家庆亦为纽诺金通的董事。亨通创投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提名的马耀明现为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第3题

关于资质齐备性。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资质，取得生产许可、GMP 证书的合法合规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的原因，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流程及其合法合规性；（4）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并核查发行人从事该等业务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2）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涉及的法律、法规，了解了发行人从事相关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书；

（3）核查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

（4）取得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当地具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事故、纠纷、诉讼事项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

1. 发行人在境内从事的业务及其所需的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企业零部件采购、产品生产、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该等主要业务及其所需要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运输业务

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从事货运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从事货运业务的公司包括发行人、双流综保物流及深圳海晨。该等公司均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432012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3.08.18	苏州市吴江区 交通运输管理处
2	成都综保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07130 号	普通货运	2022.07.05	四川省成都市 双流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3	深圳海晨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272 号	普通货运，货物 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2.09.05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② 道路运输辅助业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条例》（2001 年，已失效）的相关规定，江苏省范围内从事运输辅助业的企业应当遵循该条例，并于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运输辅助业的相关业务。

根据《苏州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运输辅助业，包括客货运输站（场）服务、货运代理和配载、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

虽然《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条例》目前已经失效且取代前述规定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中不存在运输辅助业的许可要求，但实务中江苏省范围内大部分区域仍要求从事运输辅助业的企业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除江苏省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所在省份不存在运输辅助业的相关许可经营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区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涉及运输辅助业的公司包括发行人、苏州海晨及常州海

晨，该等公司已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辅助业许可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苏 年 320584600765 号	货运代理、货运 信息服务	2023.11.03	苏州市吴江区行 政审批局
2	苏州海晨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苏 年 320584600453 号	货运代理 (代办)	2022.06.17	苏州市吴江区交 通运输管理处
3	常州海晨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常 年 320412308738 号	货运代理	2022.03.27	常州武进区运输 管理处

（2） 关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检企业可以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报检业务。基于上述，企业通过取得上述备案或办理登记的方式取得从事报关、报检的业务准入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已办理了报关登记、报检备案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公司及其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①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3225980020	报关企业	2021.09.07	吴江海关
2	苏州海晨	322596052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海关
3	吴江海晨	32256600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吴江海关
4	昆山海晨	322366000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昆山海关
5	常州海晨	32546600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常州海关
6	上海诚创	3122280253	报关企业	2021.08.08	上海浦东 海关
7	安徽海晨	34015600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8	合肥海晨	340156000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9	合肥汇晨	340156000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10	芜湖汇晨	3402980012	报关企业	2020.08.29	芜湖海关
11	成都综保	51016325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成都海关
12	成都货代	5101988052	报关企业	2020.08.21	成都海关
13	成都汇晨	510166574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成都海关
14	深圳海晨	4403160SM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关
15	武汉海晨	42016600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武汉海关
16	汇晨国际	34012400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合肥海关
17	海晨供应链	440314453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关
18	深圳汇晨	44035610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关
19	武汉分公司	420198Z00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2021.03.13	武汉海关
20	合肥分公司	340128000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长期	合肥海关
21	岳阳分公司	4306980676	报关企业	2021.05.16	岳阳海关

②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登记证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3200910184	代理企业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安徽海晨	3411600963	自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芜湖汇晨	3400910030	代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武汉海晨	4200910082	代理企业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汇晨国际	3411600247	自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海晨供应链	4700668374	自理企业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合肥分公司	3400910019	代理企业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苏州海晨	3203601355	自理企业	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吴江海晨	3203601343	自理企业	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昆山海晨	3204601786	自理企业	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常州海晨	3216604812	自理企业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成都汇晨	5100606685	自理企业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内容	备案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01804873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2	苏州海晨	01804888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3	吴江海晨	00543402	对外贸易经营者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4	昆山海晨	02757897	对外贸易经营者	昆山市商务局
5	常州海晨	0224228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6	安徽海晨	0144681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7	合肥海晨	01450429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8	合肥汇晨	0144663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9	芜湖汇晨	00460447	对外贸易经营者	芜湖市商务局
10	成都综保	01111098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商务局
11	成都汇晨	03118257	对外贸易经营者	成都市商务局
12	武汉海晨	03026329	对外贸易经营者	武汉市商务局
13	汇晨国际	0144447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合肥市商务局
14	海晨供应链	03056130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15	深圳汇晨	02039780	对外贸易经营者	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
16	岳阳海晨	04742538	对外贸易经营者	岳阳市商务局

(3) 国际货代业务备案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苏州海晨、昆山海晨、芜湖汇晨目前存在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并已办理如下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业务类型范围	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00067716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 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 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苏州市吴江区 商务局
2	苏州海晨	00041468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苏州市吴江区 商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业务类型范围	备案机关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3	昆山海晨	00016171	海运，空运，陆运； 一般货物；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昆山市商务局
4	芜湖汇晨	00006337	陆运； 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芜湖市商务局

（4） 仓储服务业务

发行人从事普通货物仓储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一处位于保税区（进口加工区）外的保税仓库（以下简称“区外保税仓库”），该仓库需要具备相应的登记证书，具体依据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中对于保税仓库的定义，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企业可以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经海关部门批准并验收合格后，取得《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晨拥有一处区外保税仓库，并持有《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编号	登记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苏州海晨	(宁)关保库字第 G0014 号	设立保税仓库	2022.04.01	南京海关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境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资质情况

（1） 香港地区从事运输业务无需取得额外许可证书

根据香港的施文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汇晨物流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安必达运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在香港从事运输业务的公司不需要因从事运输服务于香港申领任何特定监管牌照。

（2）泰国地区从事物流业务的资质情况

根据泰国的 VIZE COUNSELOR CO.,LTD 的律师代表 Vongsakorn Arayavatn 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泰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泰国海晨作为一家常规商业公司在泰国开展业务，无特别核准要求。

（3）德国地区从事物流业务的资质情况

根据德国的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关于德国海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德国海晨的业务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二）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运输、关务、仓储等在内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环节，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

（三）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流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深度嵌入电子信息行业内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主营业务包括运输业务、关务业务、仓储服务业务等在内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不存在自有产品出口业务。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关务业务并协助客户办理货物进出海关，具体如下：

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接收业务资料并根据收到资料与业务类型按海关的要求进行信息填报，然后将相关信息发送到海关通关系统，接收海关放行信息后，安排货物进出境（或特殊监管区）。如遇海关查验，则安排货物进入海关指定查验区域，配合海关查验作业完成后再安排进出境（或特殊监管区）。上述关务服务业务符合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关务业务产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由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运输业务、关务业务、仓储服务业务等在内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且无相关行业标准，因此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及其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因发生事故导致产生一定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诉讼。其中货损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为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诉讼情况如下：

1. 因发生事故导致产生的诉讼事项

发行人与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统称“天马微”，其中包括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天马”）于 2016 年 12 月共同签署《国际物流服务协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天马微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武汉天马委托发行人将一批货物从武汉运输至厦门。由于承运货车行驶至漳州市安化县内时，出现车架轮胎失火连及车厢后半部起火，导致货物中的部分模组、材料和治具灭失或受损。武汉天马于 2017 年 11 月向发行人发来《索赔函》，要求发行人赔偿 843.31 万元，包括 828.53 万元的货值以及 14.78 万元的检测费用。

发行人 2018 年度已赔付金额 660.2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余额为 183.06 万元。2019 年 2 月公司向武汉天马支付剩余物流赔偿款 183.06 万元，至此应付武汉天马的物流赔偿款已全额给付完毕。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分别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众安保险及承运人武汉金华顺、上海锐兔，请求法院判令：（1）众安保险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向发行人赔偿货物损失 7,456,782 元，检测费 147,770 元及利息、律师费、诉讼费；（2）判令武汉金华顺、上海锐兔向发行人支付损失 843,308.33 元及利息、诉讼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因发生事故导致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1）全球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物流”）货物的交通事故

全球物流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报关报检代理及公路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全球物流提供报关报检代理及公路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一年。

2018 年 4 月 8 日，全球物流承接客户运输业务，并委托发行人负责运输。货物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承运时发生交通事故，并引发大火，导致车辆及货物

受损。2018 年 9 月，全球物流向公司发来《索赔函》，要求就上述事故公司向对方赔偿 233.22 万美元。

（2）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班列”）货物的交通事故

成都班列与成都汇晨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约定成都汇晨向成都班列提供物流运输服务。2016 年 11 月，公司与成都班列、成都汇晨签署了《加入协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成都班列委托公司运输一批货物从深圳出发至成都，该批货物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承运时发生事故，导致该集装箱货物焚毁。成都班列于 2017 年 10 月向公司发来《索赔函》，要求发行人赔付 86.15 万美元。后于 2018 年 2 月发来《索赔函》，要求发行人赔付货物损失 74.38 万美元以及集装箱损失费、集装箱租金，合计索赔金额为 74.92 万美元。

（3）发行人与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尼公司”）之间的物流责任赔偿

发行人与索尼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署《仓储及国内运输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索尼公司提供门到门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及相关服务，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签订《合同期限延长之补充协议》，将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索尼公司委托本公司运输一批货物，货物为 12 个托盘的镭射机芯。货物到达指定仓库处后，因司机卸货过程操作不当，致使 2 个托盘的货物受损。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向公司寄送律师函，说明货损金额为 10.85 万美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物流责任险情况，上述诉讼及可能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事故的赔偿金额在物流责任险赔偿范围内，且发行人均已经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上述事故及可能产生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成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辅助业许可证》及《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等证书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条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持有相应证书的公司未受到该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公司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题中“（一）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及其所需的资质”一节所述，《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登记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国际货代业务备案表》均采取备案制度，因此已办理该等备案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所在行业无相关行业标准，不涉及须满足行业标准的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题中“（四）、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一节所述，发行人所在行业无相关行业标准，因此不涉及满足行业标准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和资质，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生产许可、GMP证书等资质、许可；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环节，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及关务服务等，不涉及自有产品出口业务；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无相关行业标准，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及其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产生一定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故及可能发生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成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5.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l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方 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u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No. 70073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7

月9

日



持证人 上海 倪俊骥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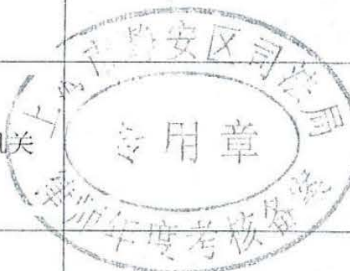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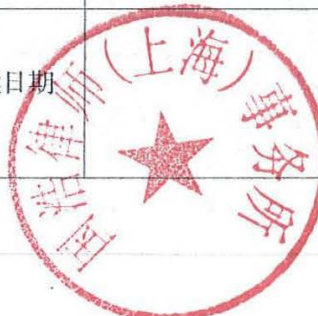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31010419780323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18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30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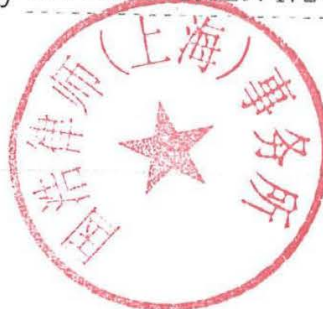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小龙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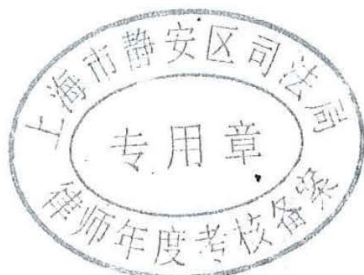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70785198409207472



备 注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265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10418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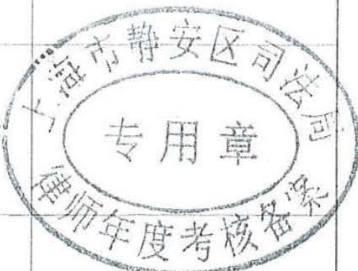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方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2199008203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 上海市 律师协会